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6,800,000元減少57.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800.0%；
- 期內毛損率約為3.2%，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0.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約30.0%；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0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35.9%；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5分，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經調整每股虧損人民幣4.6分；及
- 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9,000,000元。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6,800,000元減少57.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800.0%；
- 期內毛損率約為3.2%，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0.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約30.0%；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0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35.9%；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5分，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經調整每股虧損人民幣4.6分；及
- 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期內，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我們盡力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現金流出及為經濟好轉時出現的任何機遇未雨綢繆。

為提高溢利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期內，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將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於期內，我們就我們已完成項目及待建項目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聯絡多個潛在客戶。我們亦持續評估施工的估計成本並盡力最大化我們經營的潛在溢利。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減少僱員人數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然而，我們仍對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保持信心。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適當時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我們預期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上游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向The9及1111出售科信9.9%股權，並獲得The9股本中3,444,882股A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期內，我們出售The9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我們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490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29,403)</u>	<u>(66,924)</u>
毛損		(913)	(79)
其他收入	6	2,966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15)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	(1,972)
行政開支		(21,020)	(32,113)
研發開支		(577)	(1,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128)
融資成本	8	<u>(11,390)</u>	<u>(12,982)</u>
除稅前虧損	9	(32,542)	(26,752)
所得稅抵免	10	<u>10</u>	<u>99</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2,532)</u></u>	<u><u>(26,65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61)	(23,958)
非控股權益		(1,371)	(2,695)
		<u>(32,532)</u>	<u>(26,65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4.45)	(4.57)
— 攤薄	12	(4.45)	(4.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25	139,083
使用權資產		23,013	24,196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3,807	3,807
無形資產		2,892	3,79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284	11,3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640	451
		<u>258,147</u>	<u>268,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68	1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0,785	54,8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472	30,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14	-	7,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9	22,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0	3,286
		<u>134,884</u>	<u>137,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07,644	109,025
合約負債		43,716	51,320
計息借貸		162,053	153,179
稅項負債		5,798	5,790
遞延收入		393	537
應付代價		5,130	4,814
租賃負債		3,382	1,921
		<u>328,116</u>	<u>326,5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232)</u>	<u>(189,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15</u>	<u>79,375</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500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17,551	17,561
遞延收入		8,195	5,438
可換股債券	16	76,931	72,824
租賃負債		12,580	10,648
		<u>119,757</u>	<u>111,271</u>
負債淨額		<u>(54,842)</u>	<u>(31,8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6	2,179
儲備		(55,037)	(33,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1)	(30,906)
非控股權益		(2,361)	(990)
總虧絀		<u>(54,842)</u>	<u>(31,8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現虧損人民幣33,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此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2,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89,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得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6,000元)；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及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592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7	-
銷售多晶硅	39	-
銷售儲電產品	-	16,534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8,183
發電	-	2,919
銷售其他	216	-
總收益	854	27,636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54	27,636
總收益	854	27,636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854	16,534
於一段時間	-	11,102
總收益	854	27,636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2,551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2,106	-
銷售多晶硅	32,172	-
銷售儲電產品	-	24,225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	323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1,987
發電	-	3,040
銷售其他	441	-
	37,270	29,575
總收益	37,270	29,57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37,139	28,849
馬來西亞	-	726
韓國	131	-
	37,270	29,575
總收益	37,270	29,575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7,270	24,548
於一段時間	-	5,027
	37,270	29,575
總收益	37,270	29,575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惟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計量分類(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854	27,636	28,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645)</u>	<u>(21,758)</u>	<u>(29,403)</u>
分類(虧損)溢利	<u>(6,791)</u>	<u>5,878</u>	<u>(913)</u>
其他收入			2,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
行政開支			(21,020)
研發開支			(5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融資成本			<u>(11,390)</u>
除稅前虧損			<u><u>(32,542)</u></u>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37,270	29,575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3,220)</u>	<u>(23,704)</u>	<u>(66,924)</u>
分類(虧損)溢利	<u>(5,950)</u>	<u>5,871</u>	<u>(79)</u>
其他收入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行政開支			(32,113)
研發開支			(1,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8)
融資成本			<u>(12,982)</u>
除稅前虧損			<u>(26,752)</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游分類以及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人民幣6,53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40,000元)及人民幣2,8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5,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21	1,598
租金收入	2,392	2,282
利息收入	124	212
其他	<u>29</u>	<u>317</u>
	<u>2,966</u>	<u>4,40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461)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58	4,2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82	3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45)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5,93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212	4,469
獲一名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收益	-	3,5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虧損	(861)	-
其他	-	(28)
	<u>(1,115)</u>	<u>17,93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6,106	8,244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4,481	3,807
租賃負債估算利息	487	931
其他	316	-
	<u>11,390</u>	<u>12,982</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615	63,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5	8,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2	2,243
無形資產攤銷	903	932
	<u>35,065</u>	<u>75,336</u>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3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0)</u>	<u>(129)</u>
所得稅抵免	<u>(10)</u>	<u>(99)</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實體於中國產生虧損，故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1,161)</u>	<u>(23,958)</u>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9,749,764</u>	<u>524,425,8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數目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0,284	43,499
減值	<u>(25,184)</u>	<u>(24,939)</u>
	25,100	18,560
可收回的增值稅	29,109	31,217
其他應收賬款	<u>6,576</u>	<u>5,110</u>
	<u>60,785</u>	<u>54,887</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95	2,189
31至60日	2,784	333
61至90日	799	509
91至180日	2,370	2,389
超過180日	<u>14,352</u>	<u>13,140</u>
	<u>25,100</u>	<u>18,560</u>

於本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939	25,558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u>245</u>	<u>(619)</u>
於期/年末	<u>25,184</u>	<u>24,939</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u>-</u>	<u>7,306</u>

股權工具於本期間已悉數出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出售虧損為人民幣861,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4,003	55,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453	21,52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7,429	6,8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759	24,954
	<u>107,644</u>	<u>109,02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6	6,200
31至60日	825	1,170
61至90日	2,907	1,096
91至180日	2,235	1,377
超過181日	45,200	45,893
	<u>54,003</u>	<u>55,73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600	224
利息支銷	4,481	-
利息付款	(1,224)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12)
匯兌調整	1,060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917</u>	<u>14</u>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353	7,549
利息支銷	8,160	-
利息付款	(2,028)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7,407)
匯兌調整	1,115	82
	<u>72,600</u>	<u>2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00</u>	<u>22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在重組其業務。我們計劃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我們盡力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現金流出及為經濟好轉時出現的任何機遇未雨綢繆。

為提高溢利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期內，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將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於期內，我們就我們已完成項目及待建項目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聯絡多個潛在客戶。我們亦持續評估施工的估計成本並盡力最大化我們經營的潛在溢利。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減少僱員人數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然而，我們仍對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保持信心。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適當時會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我們預期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上游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向The9及1111出售科信9.9%股權，並獲得The9股本中3,444,882股A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期內，我們出售The9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0.7%，而去年同期則約佔60.5%。期內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51.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佔17.0%。

為刺激業務增長，我們擬探索其他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計劃。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300,000元或57.3%至期內的人民幣28,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以及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的收入下降，但跌幅因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

銷售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或76.9%至期內的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由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78.7%。此外，於本期間並無售出任何錠，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售出人民幣2,100,000元。

期內，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於適當時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200,000元減少約31.8%。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或105.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1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完成的項目日後於任何階段甚至完成併網後可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地區約16.7兆瓦的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完成併網。本集團計劃向機構投資者逐步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100%(二零一九年：98.7%)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500,000元或56.1%至期內的人民幣29,400,000元，與期內收益減幅一致。

整體而言，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按年跌幅約為56.1%，與收益的按年跌幅約57.3%相若。

毛(損)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800.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31.8%，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7,900,000元相比扭盈為虧。期內，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900,000元。期內並無產生有關盈利。因此，本集團扭虧為盈，並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或75.0%至期內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100,000元或34.6%至期內的人民幣21,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11,400,000元。利息開支並無重大浮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或21.3%。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0,000元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30.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率10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3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00,000元減少14.2%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管理存貨水平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96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34.9%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159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日)。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的還款情況。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7至180日，視個別情況而定。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59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700,000元減少3.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332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日)。本集團在業界面臨挑戰下仍獲得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3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8.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9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5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完成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期內，我們於公開市場出售The9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

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本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元)及收取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0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0,000元)。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0,000元)，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0,000元)、約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約人民幣1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0,000元)、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質押予多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有6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期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1111」	指	1111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 ⁶ 瓦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馬騰先生及徐二明先生。